

南投縣 112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競賽總則

第一條 宗旨：

- (一) 發展本縣全民運動，促進國民身心健康。
- (二) 提高運動技能水準，選拔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代表隊。

第二條 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

主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南投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南投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南投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南投縣運動發展休閒協會。

第三條 競賽項目及競賽資訊：

序號	競賽項目	報名期限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負責人	聯絡電話
1	巧固球	3 月 17 日前	3 月 26 日及 3 月 29、30 日	草屯鎮 石川籃球場	謝有誌	0921-302900
2	排球	3 月 20 日前	3 月 30 日 至 4 月 2 日	草屯國中、 炎峰國小	陳明煒	0910-272515
3	法式滾球	3 月 27 日前	4 月 7、8 日	同德高中 法式滾球場	沈冠伶	0971-608326
4	木球	3 月 14 日 至 3 月 31 日	4 月 8 日	竹山公園	邱垂源	0939-718473
5	軟式網球	3 月 25 日前	4 月 8 日 至 4 月 11 日	縣立網球場	郭家益	0928-895397
6	羽球	3 月 31 日前	4 月 14、15、16 日 4 月 28、29、30 日	營北國中活動 中心、竹山高中 活動中心	楊家豪	0915-813817
7	慢速壘球	4 月 2 日前	4 月 15、16 日及 4 月 22、23 日	新街國小 棒球場	蕭祝元	0935-354821
8	女子壘球	3 月 31 日前	4 月 19、20 日	埔里國中 壘球場	賴信成	0937-781563
9	匹克球	4 月 1 日至 4 月 17 日	4 月 27、28 日	埔里國小 活動中心	張永昌	0983-711749
10	籃球	4 月 21 日前	5 月 5、6 日及 5 月 25 日 至 5 月 28 日	埔里綜合球場、 埔里國中、 埔里國小	石偉廣	0937-364308
11	競技壘杯	4 月 1 日至 4 月 28 日	5 月 6 日	埔里國小	黃欣華	0935-763361
12	漆彈	5 月 1 日前	5 月 14 日	竹山狙擊手 漆彈場	余偉智	0923-320285
13	室內划船 (測功儀)	4 月 1 日至 4 月 23 日	5 月 17 日	水里商工 活動中心	詹孟榕	0917-920879
14	網球	5 月 5 日前	5 月 17 日 至 5 月 21 日	縣立網球場	辜政寰	0919-056067

15	棒球	5月10日前	5月17、18、19日	縣立棒球場	蔡豐安	0988-666006
16	五人制足球	3月20日 至4月20日	5月18日 至5月23日	草屯鎮 中山公園	張麗娟	0916-764370
17	旱地冰球	5月1日 至5月12日	5月19、20日	芬園鄉嘉興村 旱地冰球場	何銘全	0936-310961
18	國武術	4月21日前	5月20、21日	康壽國小 活動中心	周慶國	0910-538531
19	撞球	5月1日 至5月20日	5月20、21日	埔里鎮球中天 撞球運動館	林明亮	0933-565476
20	跆拳道	5月12日前	5月20、21日	延和國中 活動中心	魏瑞賢	0921-385325
21	圍棋	5月1日 至5月13日	5月21日	炎峰國小	黃嘉政	0937-7481060 963-788326
22	高爾夫	4月19日 至5月7日	5月22、23日	松柏嶺高爾夫 球場、南峰高爾 夫球場	洪沛林	0938-014858
23	拳擊	5月10日前	5月26日	日新國中 學生活動中心	張瑞清	0982-506959
24	桌球	4月1日 至4月30日	5月27、28日	草屯鎮立 體育館	張木騰	0910-492667
25	橋藝	4月10日 至4月21日	5月27、28日	埔里國小	黃超群	0928-660658
26	自由車	4月10日 至4月20日	5月27 至5月29日	埔里鎮虎仔 山、 臺中市立自由 車場	張世義	0930-847335
27	射箭	5月10日前	5月27 至5月29日	大成國中 射箭場	潘錦裕	0975-406280
28	地面高爾夫球	4月15日前	5月28日	三育基督學院	林約	0912-650736
29	拔河	5月12日前	6月2、3日	南投高中活動 中心、田徑場	林良俊	0919-692964
30	擊劍	4月26日 至5月20日	6月3、4日	縣立體育場 擊劍訓練基地	洪晟碩	0912-783426
31	舞蹈運動	5月15日前	6月4日	富功國小	李安沅	0921-236764
32	西洋棋	5月28日前	6月4日	同德高中	陳博楨	049-2553109# 131
33	柔道	5月5日前	6月9、10日	草屯國中 學生活動中心	李松鑫	0935-050295
34	槌球	5月1日 至6月1日	6月10日	社寮紫南宮 槌球場	蔡淑華	0952-588649

35	角力	4月28日前	6月11日	草屯國中 學生活動中心	莊明人	0937-260278
36	摔角	5月5日前	6月11日	草屯國中 柔道場	鐘志安	0921-048329

第四條 各競賽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 (一) 各競賽項目註冊須達二個(含)單位以上。
- (二) 個人項目註冊須達二人(含)以上。
- (三) 餘依各項競賽規程辦理。

第五條 競賽秩序、比賽制度及場地：

- (一) 競賽秩序及比賽制度：由各單項依參加隊(人)數、比賽場地及時間等客觀因素公開抽籤或編排之，參加單位不得依據各該項運動規則或相關規定提出異議。
- (二) 比賽場地：各單項委員會指定或提供之比賽場地，各單位不得依據各該項運動規則或相關規定提出異議。

第六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凡參加競賽單位或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報到及會議(時間、地點由各單項委員會通知)。

第七條 申訴、比賽爭議之判定及罰則：

- (一) 參加單位凡向大會申訴事項，須以書面(如附件一、二)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並須由註冊所列之領隊或指導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逕交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否則一概不予受理，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外，該單位領隊及承辦人員應連帶予以議處。
- (二) 關於運動員資格之申訴，須於該運動員出賽前，由該隊註冊所列之指導教練，直接向該場裁判員提出，在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
- (三) 關於比賽爭議，如規則已有規定或同意義之註明者，概以該項裁判長判定為終決，參加隊不得提出申訴。
- (四) 關於競賽中所發生非規則性之申訴，須於發生一小時內依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不得當場問裁判人員或妨礙比賽之進行，或故意離開比賽場地，使比賽無法進行，如有上述情事，該裁判長可以宣判取消該隊與賽資格而對方隊視為獲勝。
- (五) 運動員如有冒名頂替等情事發生，一經證實即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個人項目即取消其參加資格及已得錦標分數與名次。
 2. 球類項目即取消該隊參加資格及已得名次。
- (六) 各單位之隊職員在大會期間如有不正當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或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裁判人員等情事，得由大會函報有關單位予以議處。

第八條 獎勵：

- (一) 國中與國小組競賽獲得績優之領隊、指導及助理指導得依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辦理敘獎，五隊以上取一名、七隊以上取二名、九隊以上取三名，指導其餘組別或參賽不足五個(含)單位不予獎勵，同項賽事限擇優一項，請學校來函並檢附獎狀申請。

(二) 工作人員及裁判得依據「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績優敘獎標準表」辦理敘獎，由各單項委員會來函並檢附秩序冊及簽到表申請。

第九條 參加本次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之各單位隊職員、裁判及工作人員於出席期間，得依規定由其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參加。

第十條 本總則經籌備會審議並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南投縣 112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種類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附件二、南投縣 112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 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 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領隊或教練	年 月 日 時		(簽章)
裁判長意見	裁判長		(簽章)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